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 主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法人代表：李颂勋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富艳

建 设 单 位	广东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编 制 单 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25758482	电话：	18770917265
传真：		传真：	0769-23110180
邮编：	523000	邮编：	523127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光大路 路北一街一号 B 栋 403

目 录

1、前言	1
1.1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1
2、验收依据	3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3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5
2.6 编制方法	6
2.7 调查重点	6
2.8 环境敏感目标	7
2.9 执行标准	7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3.1 工程建设过程	9
3.2 验收工程概况	9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11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11
3.5 工程平面布置	12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3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3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评价标准	25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6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6
7.3 验收监测内容.....	27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8.1 废气监测结果.....	28
8.2 监测结果评价.....	36
8.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36
8.3.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36
9、环境管理检查.....	39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3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0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41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41
10、公众意见调查.....	42
11、结论和建议.....	43
11.1 工程结论.....	43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44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4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46
11.5 结论与建议.....	46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47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	4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7
委 托 书.....	47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48
第二次批复：.....	48
第三次批复：.....	51
附件 3. 环境监测报告.....	53
附件 4：危废合同.....	68
附件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件图二：项目卫星示意图.....	73
附件图三：项目现场照片.....	74
附件图四：项目所在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75
附件图五：营业执照.....	76
附件图六：零星废水合同.....	77

1、前言

1.1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343号，由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投资建设。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于2000年填报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0年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00年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长安2000-207号。于2012年6月10日进行了第一次扩建，并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9月13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长）〔2012〕442号；并于2013年6月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的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东环建（长）〔2013〕174号；于2018年6月5日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4043号；于2019年3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6091号；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本次只对迁扩建部分进行验收。

2019 年 6 月，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3 月，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同时于 2019 年 5 月 20-21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 调查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 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执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修订）；

■地方政策、法律、法规

- 1、《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粤发改产业【2014】1210 号）；
-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3、《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4、《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 号；
- 5、《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东府【2009】5 号；

- 6、《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 年本)》；
- 7、《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 8、《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 9、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17】17 号)；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 11、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 12、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 20181295 号)；
- 13、《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 号)；
- 14、《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 号)；
- 15、《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 号)；
- 16、关于印发《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56 号)；
-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4043 号；、东环建〔2019〕6091 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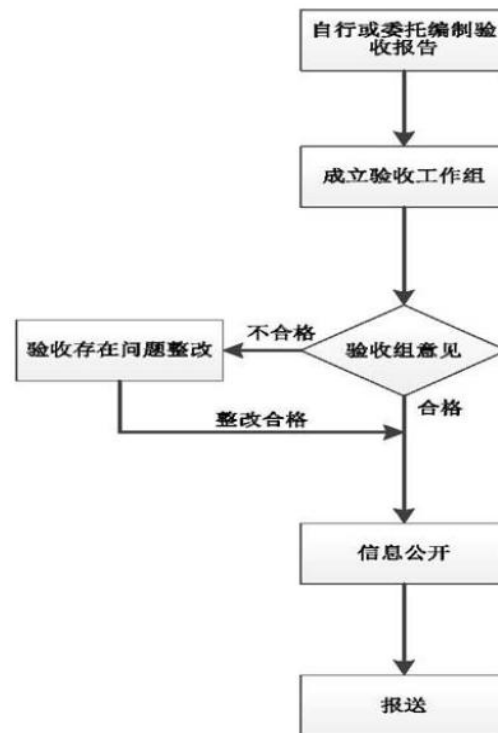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物，在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确定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1) 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的门窗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采取合理的安装、布局噪声源，将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车间的东南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项目废气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注塑工序因塑胶粒受热(温度约为 230℃)融化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过程中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确保厂界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2.9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1、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2。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东宝河（茅洲河）质控制目标为 IV 类，及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III 段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400 动植物油≤100 石油类≤20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 夜间≤55 dB (A)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III 类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4.0
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4043 号；

（3）2019 年 3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2019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6091 号；

（5）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二、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二、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建设性质：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6.3%。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表 23 建设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2	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排气筒	24
3	布袋除尘器 3 套	9
4	集气装置+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筒 1 套	8
5	碱液喷淋塔+排气筒 1 套	5
6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套	6
7	零星废水池 1 个	2
8	生产设备噪声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3
合计	/	60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3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缩小	占地面积 9430m ² ,建筑面积 29600m ² 。	占地面积 6930m ² , 建筑面积 17100m ² 。
企业规模	追加投资 150 万元，新增 1 座 1 层生产车间(4 号楼)、1 座 6 层生产车间和办公室(6 号楼)、1 座 1 层办公室(9 号楼)，占地面积增加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10050 平方米，产品增加制表产量，减少胶表产品生产，钢表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精细化加工和深度加工，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对应变化。	企业规模:追加投资 150 万元，新增 1 座 1 层生产车间(4 号楼)、1 座 6 层生产车间和办公室(6 号楼)、1 座 1 层办公室(9 号楼)，占地面积增加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10050 平方米，产品增加制表产量，减少胶表产品生产，钢表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精细化加工和深度加工，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对应变化。
工艺变化	二次改扩建后取消压铸工序，新增等离子抛光清洗等生产工序，并根据原有设备情况对工艺进行细化说明，补充烘干、打标工序，设备的选型和数量根据工艺流程改变情况相应变化。	二次改扩建后取消压铸工序，新增等离子抛光清洗等生产工序，并根据原有设备情况对工艺进行细化说明，补充烘干、打标工序，设备的选型和数量根据工艺流程改变情况相应变化。

原辅材料用量及员工人数变:	二次改扩建后因工艺变化不再使用天然气, 新增地光盐等原料的使用, 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140 人, 工作制度与食宿卫生不变; 同时根据产能和工艺变化情况改变相应原辅材料用量	二次改扩建后因工艺变化不再使用天然气, 新增地光盐等原料的使用, 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140 人, 工作制度与食宿卫生不变; 同时根据产能和工艺变化情况改变相应原辅材料用量
废水废气处理	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18.24 吨/年)、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92.88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64.896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补充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18.24 吨/年)、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92.88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64.896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补充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 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

3.5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项目定期将研磨、等离子抛光、超声波清洗水、清洗废水收集到零星废水池（1个，容积为8m³）中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该用水都为自来水，在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内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因为水份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项目机制加工工序少量金属碎屑：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抛光工序和喷砂工序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经3套“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于不低于地面15米高空排放。

项目打标工序和破碎工序烟尘：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

项目发电机尾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员工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4.2.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厂区内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2.4 环境生态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使环境空间开敞,环境优美。无大型工厂污染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等,经过处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 2019 年 3 月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现阶段茅洲河水质控制目标为:氨氮低于 7.3mg/L,总磷低于 0.8mg/L,其余指标达 V 类,目前水质类别为劣 V 类,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表明茅洲河水环境质量较差,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到河道两岸以及上游工厂和居民生活污水的影响。

(2)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SO₂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施工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水进行管理和预处理,则可将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5.1.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第二次改建项目:

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产生废水主要为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补充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W1 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项目研磨过程中需在研磨机内加入水进行湿式研磨并同步对研磨后的钢制表壳进行清洗,加的水为普通自来水,该研磨、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因循环过程中水中污染物渐渐累积每2周需更换一次,会产生少量的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8.24ta(按每个月工作4周、每年工作12个月计)。该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_r、SS。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收集到零星废水池(1个,容积分别为8m³)中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W2 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项目等离子抛光过程中需在配套的一个抛光槽内加入水和抛光盐进行湿式抛光,抛光完成后再经配套的两个清洗槽进行两级清洗,该抛光溶液和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因循环过程中水中污染物渐渐累积每10天需更换一次,会产生一定量的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项目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096t次(水的密度以1tm³计),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产生总量约为92.88ta(按年工作300天计)。上述用水均为普通自来水,抛光槽仅添加少量的抛光盐,需要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的钢制表壳表面可能粘附有油污和灰尘,所以产生的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石油类、Mg²⁺、SO₂、Ca²⁺等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收集到零星废水池(1个,容积分别为8m³)中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W3 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需在配套水槽内加入水和除蜡水进行清洗,该水槽内用水循环使用,因循环过程中水中污染物渐渐累积每月需更换一次,会产生一定量的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408t次(水的密度以1tm³计),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总量约为64.896ta(按年工作300天计)。上述用水均为普通自来水,仅添加少量的除蜡水,需要超声波清洗的塑料表壳表面可能粘附有油污和灰尘,所以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石油类、LAS。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到零星废水池(1个,容积分别为8m³)中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W4 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补充水:项目处理抛光粉尘和发电机尾气过程中须使用水膜除尘器和碱液喷淋塔,上述处理设施使用过程中需补充用水或少量碱液,该用水都为普通自来水,在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内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因水份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20吨年。

W5 生活污水:项目二次改扩建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6244吨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和动植物油。厨房含油

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功能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所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第三次改建项目，研磨及清洗工序、等离子抛光机清洗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的位置及产排污情况均保持不变。

5.1.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第二次改建噪声主要：

二次改扩建后项目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 措施：

①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 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 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 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 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 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第三次改建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5~90dB(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本项目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1.3.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第二次改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捞渣、边角料和废品废容器桶,废活性炭,废乳化切削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S1 金属碎屑、收集的粉尘、捞渣、边角料和废品:主要为自然沉降的金属碎屑,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器的定期捞渣,机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无法再次加工的废品,预计产生量约24吨/年,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S2 废容器桶:乳化切削液和除蜡水取用后产生的废容器桶,既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中转物,产生量为0.02吨/年,将其收集后交供应商换货处理。

S3 废活性炭: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约0.06吨/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进行转移报批。

S4 废乳化切削液:主要为机制加工过程中CNC机中乳化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的废乳化切削液。已知项目乳化切削液用量为5吨/年,使用过程中粘附到钢坯表面的损耗率约为0.05%,则计废乳化切削液产生量约4.75吨/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进行转移报批。

S5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瓜果皮核、塑料瓶等。二次改扩建后项目员工定员540人,均包吃住。产生生活垃圾按1公斤/人·日计,则员工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162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乳化切削液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 跨市转移：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及《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计划表》，并提供合同、管理计划等相关材料。

2、市环保局对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查，同意的发函征求接收地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3、收到接收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复函后，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

4、产生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表》申领联单。

B、 市内转移：

市内转移不需审批，只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表》申领联单（首次申领的需同时提交《东莞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计划表》、合同等材料）。

因此，该建设单位二次改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第三次改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次第三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和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均保持不变。

故本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与处理方式，与第三次改建前均保持不变。

5.1.3.4 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本次第二次改建需要调整布局的工序有：

G1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因自动车床、CNC 机、精雕机、冲床、钻床等对钢坯和钢材进行加工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该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使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金属碎屑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G2 抛光工序：项目抛光过程中因对钢制表壳表面进行抛光打磨会产生少量

的抛光粉尘，该粉尘粒径很小，自然沉降性能很差，因此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经3套“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0%），然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设3个排气筒）。每套系统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合计风量为30000m³/h。则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抛光粉尘产生浓度约为125mg/m³，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12.5mg/m³，排放速率约为0.375kg/h（0.9t/a）。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由排气筒于不低于地面15米高空排放。水膜除尘器中的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捞渣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G3 喷砂工序：项目部分钢制表壳需在抛光后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中因对钢制表壳表面进行砂料射流打磨会产生少量的喷砂粉尘，该粉尘粒径较小，自然沉降性能较差，因此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60%），逸出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9000m³/h（3套）。则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喷砂粉尘产生浓度约为27.8mg/m³，处理后排放速率约为0.1kg/h（0.24t/a）。二次改扩建后喷砂工序设置在面积为2550m²、高为8m的车间（两层）内，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本项目生产车间实际换气次数为8次/小时），则可得二次改扩建后外排喷砂粉尘浓度约0.6127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³，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防护用品保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G4 打标工序：项目打标过程中使用镭射机在产品表面打上商标和LOGO等会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将打标烟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知项目打标烟尘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约为0.042kg/h。二次改扩建后打标工序设置在面积为2550m²、高为4m的车间内，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本项目生产车间实际换气次数为8次/小时），则可得二次改扩建后外排打标烟尘浓度约0.5147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确保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G5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因塑胶粒受热(温度约为 230° C)融化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0%)，然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风机总风量为6000m³/h。则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1.46mg/m³，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0.15mg/m³，排放速率约为0.0009kg/h(0.0021t/a)。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0.0009kg/m³的要求，由排气筒于不低于地面15米高空排放。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G6 破碎工序：项目破碎过程中因塑胶粒飞扬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本项目去水口产生的边角料均为一定大小的块状塑料，且破碎机加盖处理，运行过程中设备全程密闭，因此仅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本项目将破碎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知该粉尘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约为0.013kg/h。二次改扩建后破碎工序设置在面积为1470m²、高为4m的车间内，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本项目生产车间实际换气次数为8次/小时)，则可得二次改扩建后外排破碎粉尘浓度约0.2764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G7 发电机尾气：项目二次改扩建前后发电机在停电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发电机尾气，其主要成分为：SO₂、NO_x、烟尘。项目设有1台550kw和4台31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的燃油量为393.8kg/h，年耗油约为38t。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量为456000m³/a。该类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333.3mg/m³)、NO_x(158.3mg/m³)、烟尘(79.2mg/m³)，产生量约为SO₂(0.152t/a)、NO_x(0.0722t/a)、烟尘(0.0361t/a)。发电机的燃油尾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废气中SO₂、NO_x、烟尘的去除率分别为90%、30%、60%，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SO₂(33.33mg/m³)、NO_x(110.81mg/m³)、烟尘(31.68mg/m³)；排放量为SO₂(0.0152t/a)、NO_x(0.0505t/a)、烟尘(0.0144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8 厨房油烟：项目二次改扩建后员工厨房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因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清洁燃料，则项目厨房油烟主要来源于职工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和蒸汽。本项目在厨房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5%),则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51.03kg/a,排放浓度约为 1.6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则不会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次改扩建后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本次第三次改建需要调整布局的工序有：机制加工工序、注塑工序、破碎工序其余发电机位置、食堂油烟位置、喷砂工序、抛光工序、打标工序、研磨及清洗工序、等离子地光机清洗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的位置及产排污情况均保持不变。故本次第三次改建环评主要针对第三次改建部分的污染工序进行分析评价

5.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8]404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在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北纬 22.47' 36.22"；东经 113° 47' 30.10"）第二次改建，改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胶表 100 万只、钢表 230 万只。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9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00 平方米。改建后主要设备为：2 槽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9 台、等离子抛光机 4 台、振动研磨机 3 台、抛光机 76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第二次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18.24 吨/年）、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92.88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64.896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膜除尘器和喷淋塔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抛光工序粉尘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四）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

（五）加强车间通排风，破碎工序粉尘、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喷砂工序粉尘须经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七）发电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八）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九）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2019年4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9]609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在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343号（北纬22°47′36.22”；东经113°47′30.10”）第三次改建，改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胶表100万只、钢表230万只。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6930平方米，建筑面积17100平方米。改建后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6台、碎料机8只、自动车床43台、精雕机10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第三次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序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环建[2018]4043、东环建[2019]6091 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注塑工序因塑胶粒受热(温度约为 230℃)融化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 放 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总 VOCs	120	15	2.9	1.0

(3)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车间机械通风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进表 6-3。

表 6-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摘录) 【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利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两次校准值之间的偏差应小于 0.5dB(A)，且保证噪声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经三级审核。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仪器等，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表

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饮食业油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OIL-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PH-SD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YLB-2700A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LB-2700A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型 烟尘烟气测定仪：YLB-3320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微波消解仪：TC-100W pH 计：PHS-3C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T7200 气相色谱仪： GC-7860 电子天平：BMB224 电子天平： AUW120D
--	--	--	---

7.3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5月20-21日，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①边界噪声监测时，项目内的专用设备均正常运行。②废气监测时，各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201-05-21）

一、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1)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及特征			
生活污水排放口			瞬时采样			无色、微臭、少许浮油、无浑浊			
(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5.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23	7.26	7.24	7.22	7.24	6~9	达标
		悬浮物	7	6	6	7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4	32	33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7	6.5	7.0	7.2	6.8	300	达标
		氨氮	1.10	1.12	1.09	1.09	1.10	--	--
		磷酸盐 (以 P 计)	0.17	0.17	0.17	0.17	0.17	--	--
		动植物油	0.32	0.33	0.32	0.31	0.32	100	达标
2019.05.2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22	7.25	7.24	7.22	7.23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5	6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33	33	32	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6	6.0	7.1	6.8	6.6	300	达标
		氨氮	1.11	1.10	1.10	1.08	1.10	--	--
		磷酸盐 (以 P 计)	0.17	0.17	0.17	0.17	0.17	--	--
		动植物油	0.34	0.34	0.31	0.34	0.33	100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8-2 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201-05-21）

二、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抛光处理后	15	旋风除尘	21185	21205	19185	20525	81.8%	
2019.05.21	抛光处理后	15	旋风除尘	21785	20887	21076	21249	84.5%	
(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抛光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42	0.38	0.41	2.9	达标
2019.05.21	抛光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	0.42	0.42	0.42	2.9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3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2019-05-21）

三、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注塑处理前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10345	10544	10261	10383	81.8%	
	注塑处理后	30		9262	9449	9444	9385		
2019.05.21	注塑处理前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10300	9254	8993	9516	84.5%	
	注塑处理后	30		8554	8243	8438	8412		
(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注塑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2	14.37	14.30	14.26	-	-
	注塑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16	11.01	11.37	11.18	100	达标
2019.05.21	注塑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54	14.76	14.10	14.47	-	-
	注塑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75	11.84	11.76	11.78	100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4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2019-05-21）

四、发电机尾气1#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发电机尾气排放口1#			现场工况：正常运行		净化设施：碱液喷淋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基准含氧量 (%)	燃料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1#	15	0.283	3.5	柴油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1#	15	0.283	3.5	柴油	
(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项目/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1#	平均流速 (m/s)	2.0	1.8	2.1	2.0
		烟温 (℃)	78.0	78.0	78.0	78.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6	17.9	18.2	17.9
		标干流量 (m ³ /h)	501	492	506	500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1#	平均流速 (m/s)	1.9	1.8	2.1	1.9
		烟温 (℃)	81.0	81.0	81.0	81.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9	18.1	18.1	18.0
		标干流量 (m ³ /h)	488	491	501	493

(续上页)

(3)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及判定依据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6	4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54	170	16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9	0.08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达标
2019.05.21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8	49	4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87	183	18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0.09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5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2019-05-21）

五、发电机尾气2#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		现场工况：正常运行		净化设施：碱液喷淋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基准含氧量 (%)	燃料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15	0.126	3.5	柴油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15	0.126	3.5	柴油	
(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项目/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平均流速 (m/s)	2.7	2.9	3.1	2.9
		烟温 (℃)	84.0	84.0	84.0	84.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8	17.6	17.8	17.7
		标干流量(m ³ /h)	932	938	943	938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平均流速 (m/s)	2.9	2.8	3.0	2.9
		烟温 (℃)	84.0	84.0	84.0	84.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8	18.0	17.8	17.9
		标干流量(m ³ /h)	932	926	939	932

(续上页)

(3)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及判定依据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1	53	5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77	172	17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6	0.17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3.5	达标
2019.05.21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8	54	56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09	191	20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8	0.19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3.5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6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2019-05-21)

六、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1) 现场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面积 (m ²)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后工作 灶头数(个)
2019.05.20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20	0.360	9.3	10363	7
2019.05.21		20	0.360	9.6	9888	7
(2) 厨房油烟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评价结果
2019.05.20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0.50	2.0			达标
2019.05.21		0.53	2.0			达标

表 8-7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2019-05-21)

七、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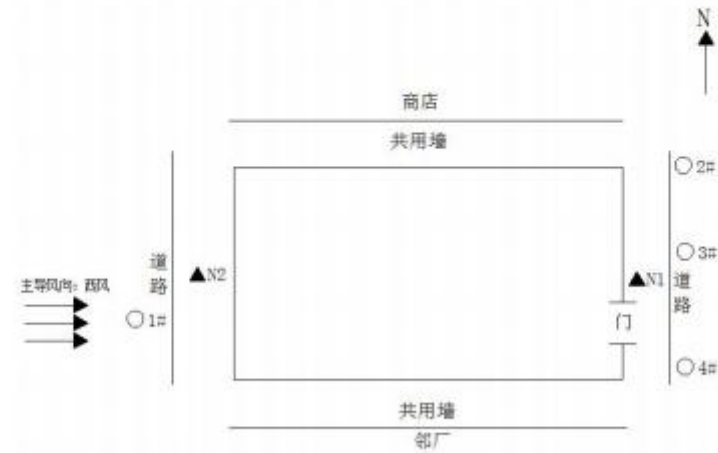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11	0.114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8	0.159	0.15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55	0.155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60	0.157	0.155	1.0	达标
2019.05.21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09	0.113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6	0.157	0.155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58	0.159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56	0.157	0.155	1.0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下风向监控点的检测结果为实测值，未减掉上风向参照点的背景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8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2019-05-21）

八、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eq【dB(A)】			
		2019.05.20		2019.05.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5	52.0	60.9	51.0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7	52.4	62.0	5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附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南侧、北侧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噪声监测点。

8.2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的设备正常运行时；

项目抛光工序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

项目发电机尾气 1#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发电机尾气 2#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3.1 主要环境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本建设项目附近以城市生态景观为主，城市生态环境较好。四周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应重点考虑废气、固废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理工作。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等经过妥善处理，对该地区原有的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8.3.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主要从事胶表、钢表的加工生产，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与第三次改建前保持不变，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总 VOCs 的总量排放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是符合《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 号）的相关要求的。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主要从事胶表、钢表的加工生产，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与第三次改建前保持不变，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总 VOCs 的总量排放规定。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 号）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印刷及塑胶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办〔2017〕10 号）》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主要从事胶表、钢表的加工生产，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与第三次改建前保持不变，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总 VOCs 的总量排放规定。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 号）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设有机制加工、抛光、喷砂、研磨及清洗、等离子抛光及清洗、烘干、组装、测试、打标、注塑、超声波清洗工序，项目注塑工序会排放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与第三次改建前保持不变，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总 VOCs 的总量排放规定。不属于 VOCs 高排放企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VOCs 企业。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主要从事胶表、钢表的加工生产，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设有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与第三次改建前保持不变，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总 VOCs 的总量排放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文件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2019年3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6091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单位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气、废水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风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容器/空桶、废矿植物油、表面处理废物、废抹布、废灯管，已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其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了防止施工大气污染、施工水污染、施工噪音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市明德印刷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一次对本项目的外排废气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3）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 1 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排放口标准化取样口。

监测项目：总 VOCs、SS、SO₂、NO_x。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往后项目的日常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项目第三次改建部分“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第三次改建部分）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废气	机制加工工序	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
	注塑工序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由排气筒于不低于地面15米高空排放	6000m ³ /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	/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本次第三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生活污水的产排污情况均保持不变。			
固废	本次第三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和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均保持不变。故本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与处理方式，与第三次改建前均保持不变。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机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

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对公众意见调查做要求。

11、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47′36.22″，东经 113°47′30.10″。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11598475。

第二次改建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规模:追加投资 150 万元，新增 1 座 1 层生产车间(4 号楼)、1 座 6 层生产车间和办公室(6 号楼)、1 座 1 层办公室(9 号楼)，占地面积增加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100 平方米，产品增加钢表产量，减少胶表产品生产，钢表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精细化加工和深度加工，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对应变化。

❖工艺变化:二次改扩建后取消压铸工序，新增等离子抛光清洗等生产工序，并根据原有设备情况对工艺进行细化说明，补充烘干、打标工序，设备的选型和数量根据工艺流程改变情况相应变化。

❖原辅材料用量及员工人数变化:二次改扩建后因工艺变化不再使用天然气，新增抛光盐等原料的使用，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140 人，工作制度与食宿情况不变：同时根据产能和工艺变化情况改变相应原辅材料用量

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项目申请第三次改建，第三次改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第三次改建部分，申请将 1 号楼共 5 层的所有生产设备及办公室搬出，1 号楼 后期用于出租给其他工厂进行生产使用，第三次改建后减少一栋 5 层的生产厂房。其中 1 号楼原有的生产工序及设备有：五金机制加工工序（部分 CNC 机、磨床、铣床、钻床、线切割机机制加工设备）、抛光工序（41 台抛光机）、注塑及破碎工序（注塑机、烘料机、水口机、碎料机）；

✧本次第三次改建项目申请将 1 号楼的五金机制加工设备、注塑及破碎设备全部搬至 6 号楼的一楼，同时取消 1 号楼的 41 台抛光机，3 号楼的 35 台抛光机设备保持不变。即项目本次第三次改建需要调整的工序有：机制加工工序、注塑工序、破碎工序，其余发电机位置、食堂油烟位置、喷砂工序、抛光工序、打标工序、研磨及清洗工序、等离子抛光机清洗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的位置及产排污情况均保持不变。

✧项目第三次改建部分只是对 1 号楼的设备搬至 6 号楼的一楼进行布局上的调整，第三次改建后项目的建设地址、经营方式、总投资、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均保持不变。

✧项目第三次改建后总投资 950 万元，占地面积 6930m²，建筑面积 17100m²。项目主要从事胶表、钢表的加工生产，年产胶表 100 万只、钢表 230 万只。（第三次改建后不新增产品产量）

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机电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是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机电设备噪声等。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注塑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机电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3.1 废气

G1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机制加工过程中因自动车床、CNC 机精雕机、冲床、钻床等对钢坯和钢材进行加工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该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使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金属碎屑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Gx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因塑胶粒受热(温度约为 230℃)融化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然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风机总风量为 6000h。则本项目第三次改建后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1.5mgm²,经处理后排放浓度的为 0.15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00gh(排放量为 0.0021ta)。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的要求,由排气筒于不低于地面 15 米高空排放。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G6 破碎工序:项目破碎过程中因塑胶粒飞扬会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本项目去水口产生的边角料均为一定大小的块状塑料,且破碎机加盖处理,运行过程中设备全程密闭,因此仅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本项目将破碎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知该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约为 0.013kgh。第三次改建后破碎工序设置在面积为 1470m²、高为 4m 的车间内,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本项目生产车间实际换气次数为 8 次/小时),则第三次改建后外排破碎粉尘浓度约 0.2764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1-2007)的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11.3.2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11.3.3 固体废物

本次第三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和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流程均保持不变故本项目第三次改建后的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与处理方式,与第三次改建前均保持不变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11.3.4 生态

根据实地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明，本项目无生态破坏现象，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迁扩建）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报告编制。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盖章)

2019 年 6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第二次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4043 号

关于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你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在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北纬 22°47'36.22"，东经 113°47'30.10"）二次改扩建，改扩建后年加工生产胶表 100 万只、钢表 230 万只。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9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00 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设备为：2 槽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9 台、等离子抛光机 4 台、振动研磨机 3 台、抛光机 76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研磨及其后续清洗废水（18.24 吨/年）、等离子抛光及其后续清洗废水（92.88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64.896 吨/

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膜除尘器 and 喷淋塔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抛光工序粉尘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四)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

(五)加强车间通排风,破碎工序粉尘、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喷砂工序粉尘须经有效收集,逸出部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七)发电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八)厨房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九)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1日

第三次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6091号

关于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你单位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第三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在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343号（北纬22°47'36.22"；东经113°47'30.10"）第三次改建，改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胶表100万只、钢表230万只。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6930平方米，建筑面积17100平方米。改建后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6台、碎料机8只、自动车床43台、精雕机10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第三次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注塑工序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3. 环境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JC20190507001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受检单位: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写: 罗桂珠

复核:

张成文

签发:

王纯勇

签发日期:

2019.05.31

检测人员:

周杰、李嘉飞、李江飞、雷亮、庄亦雅、谭尧丹、尹炜斌、
李发达、江满帆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光大路北一街1号鑫鸿源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 (Tel): 0769-89771312

传 真 (Fax): 0769-89771312

电子邮件 (Email): huachengjiance@163.com

网 址 (Web Address): <http://www.cht-test.com>



华诚检测
微信二维码

监测概况

一、监测目的

受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委托对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进行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检测。

二、基本信息

监测要素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任务单编号	20190507001
受检单位	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343 号
采样人员	周杰、李嘉飞、李江飞、雷亮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2019 年 05 月 21 日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饮食业油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环境条件	2019.05.20	天气：晴 大气压：100.6kPa	温度：32.1℃ 风向：西风	湿度：74.0% 风速：1.7m/s
	2019.05.21	天气：晴 大气压：100.8kPa	温度：33.8℃ 风向：西风	湿度：76.0% 风速：1.8m/s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03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C-036
	烟尘烟气测定仪		YLB-3320	C-010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YLB-2700A 型	C-003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YLB-2700A 型	C-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C-0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C-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C-018

监测概况

(续上页)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C-019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C-033
	pH 计	PHS-3C	S-017
	电子天平	BMB224	S-009
	微波消解仪	TC-100W	S-016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7200	S-006
	红外测油仪	OIL-8	S-007
	电子天平	AUW120D	S-033
	气相色谱仪	GC-7860	S-003
备注	无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用国家和环境行业颁发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1)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及特征			
生活污水排放口				瞬时采样		无色、微臭、少许浮油、无浑浊			
(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5.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23	7.26	7.24	7.22	7.24	6-9	达标
		悬浮物	7	6	6	7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4	32	33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7	6.5	7.0	7.2	6.8	300	达标
		氨氮	1.10	1.12	1.09	1.09	1.10	--	--
		磷酸盐 (以 P 计)	0.17	0.17	0.17	0.17	0.17	--	--
		动植物油	0.32	0.33	0.32	0.31	0.32	100	达标
2019.05.2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22	7.25	7.24	7.22	7.23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5	6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33	33	32	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6	6.0	7.1	6.8	6.6	300	达标
		氨氮	1.11	1.10	1.10	1.08	1.10	--	--
		磷酸盐 (以 P 计)	0.17	0.17	0.17	0.17	0.17	--	--
		动植物油	0.34	0.34	0.31	0.34	0.33	100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二、抛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抛光处理后	15	旋风除尘	21185	21205	19185	20525	81.8%	
2019.05.21	抛光处理后	15	旋风除尘	21785	20887	21076	21249	84.5%	
(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抛光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42	0.38	0.41	2.9	达标
2019.05.21	抛光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	0.42	0.42	0.42	2.9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三、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注塑处理前	--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10345	10544	10261	10383	81.8%	
	注塑处理后	30		9262	9449	9444	9385		
2019.05.21	注塑处理前	--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10300	9254	8993	9516	84.5%	
	注塑处理后	30		8554	8243	8438	8412		
(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注塑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12	14.37	14.30	14.26	--	--
	注塑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16	11.01	11.37	11.18	100	达标
2019.05.21	注塑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54	14.76	14.10	14.47	--	--
	注塑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75	11.84	11.76	11.78	100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四、发电机尾气1#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		现场工况：正常运行		净化设施：碱液喷淋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基准含氧量 (%)	燃料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1#	15	0.283	3.5	柴油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1#	15	0.283	3.5	柴油	
(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项目/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1#	平均流速 (m/s)	2.0	1.8	2.1	2.0
		烟温 (℃)	78.0	78.0	78.0	78.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6	17.9	18.2	17.9
		标干流量 (m ³ /h)	501	492	506	500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1#	平均流速 (m/s)	1.9	1.8	2.1	1.9
		烟温 (℃)	81.0	81.0	81.0	81.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9	18.1	18.1	18.0
		标干流量 (m ³ /h)	488	491	501	493

监测结果

(续上页)

(3)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及判定依据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6	4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54	170	16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9	0.08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达标
2019.05.21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8	49	48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87	183	18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0.09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五、发电机尾气2#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		现场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截面积 (m ²)	基准含氧量 (%)	燃料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15	0.126	3.5	柴油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15	0.126	3.5	柴油	
(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项目/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2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平均流速 (m/s)	2.7	2.9	3.1	2.9
		烟温 (℃)	84.0	84.0	84.0	84.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8	17.6	17.8	17.7
		标干流量 (m ³ /h)	932	938	943	938
2019.05.21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	平均流速 (m/s)	2.9	2.8	3.0	2.9
		烟温 (℃)	84.0	84.0	84.0	84.0
		含湿量 (%)	6.3	6.3	6.3	6.3
		含氧量 (%)	17.8	18.0	17.8	17.9
		标干流量 (m ³ /h)	932	926	939	932

监测结果

(续上页)

(3)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及判定依据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1	53	5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77	172	17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6	0.17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3.5	达标
2019.05.21	发电机尾 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8	54	56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09	191	20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8	0.19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3.5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六、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1) 现场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面积 (m ²)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后工作 灶头数(个)
2019.05.20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20	0.360	9.3	10363	7
2019.05.21		20	0.360	9.6	9888	7

(2) 厨房油烟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评价结果
2019.05.20	厨房油烟废 气排放口	0.50	2.0	达标
2019.05.21		0.53	2.0	达标

七、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0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11	0.114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8	0.159	0.15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55	0.155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60	0.157	0.155	1.0	达标
2019.05.21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109	0.113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6	0.157	0.155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58	0.159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56	0.157	0.155	1.0	达标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下风向监控点的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未减掉上风向参照点的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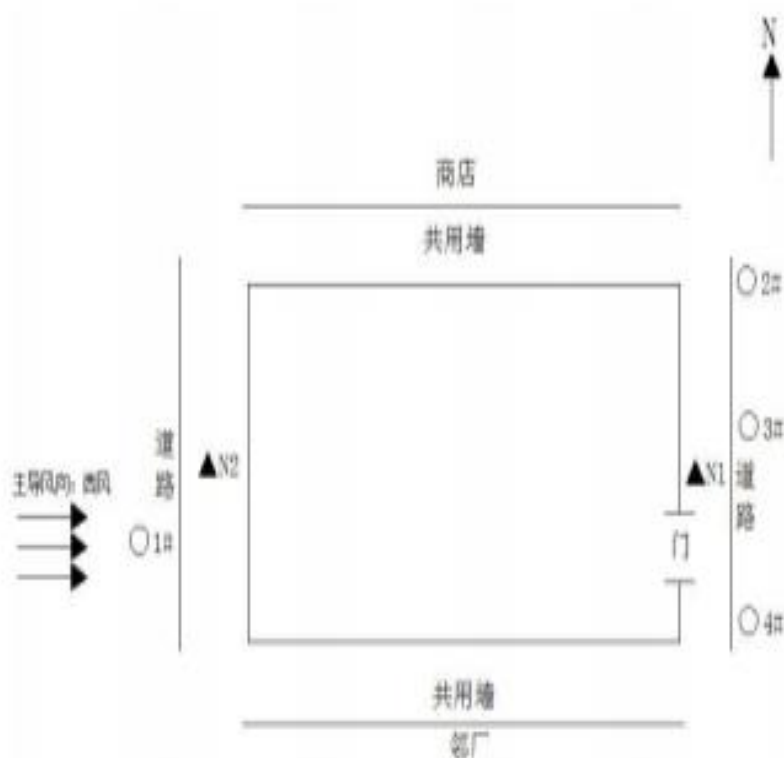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

八、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_{eq} 【dB(A)】			
		2019.05.20		2019.05.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5	52.0	60.9	51.0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7	52.4	62.0	5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附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南侧、北侧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噪声监测点。

报告说明

一、检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3.3.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3.3.7（3）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 49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4：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中普危废协议[2019]第1204 号

甲方：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一龙路 343 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2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桶装	0.2
4	HW49	废抹布	桶装	0.15
5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3/4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19042601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2300 元/年	¥1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3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17 (336-067-17)	表面处理废物	桶装	0.2	¥46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15	¥35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5	¥1300 元/年	¥60 元/公斤	贮存 S02
合计				0.5	—		
备注:							
1、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4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2、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含 1 次联单 (含 1 次运输费,此运费 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废物的包装要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普通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金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天安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8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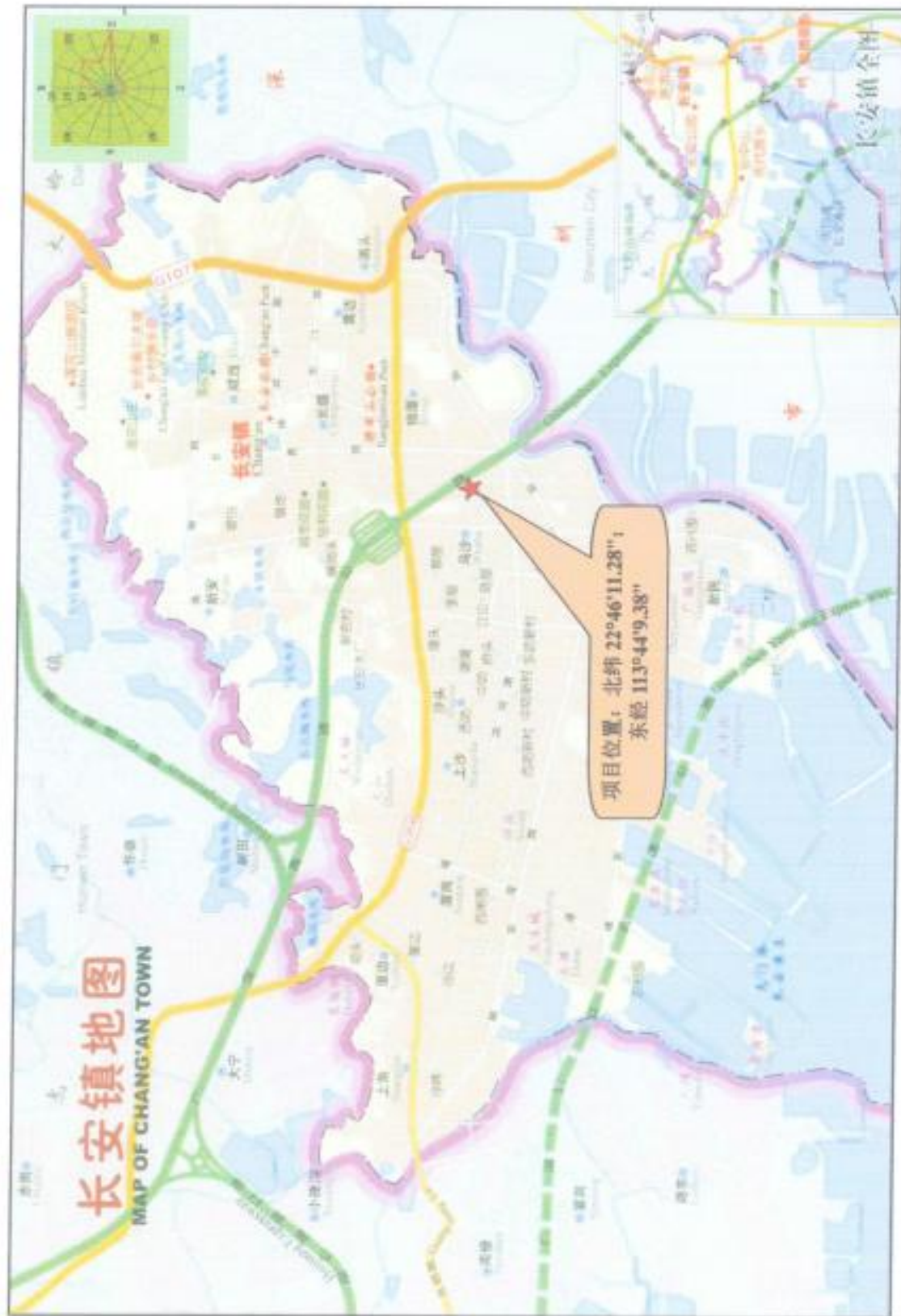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尧妮 1509978004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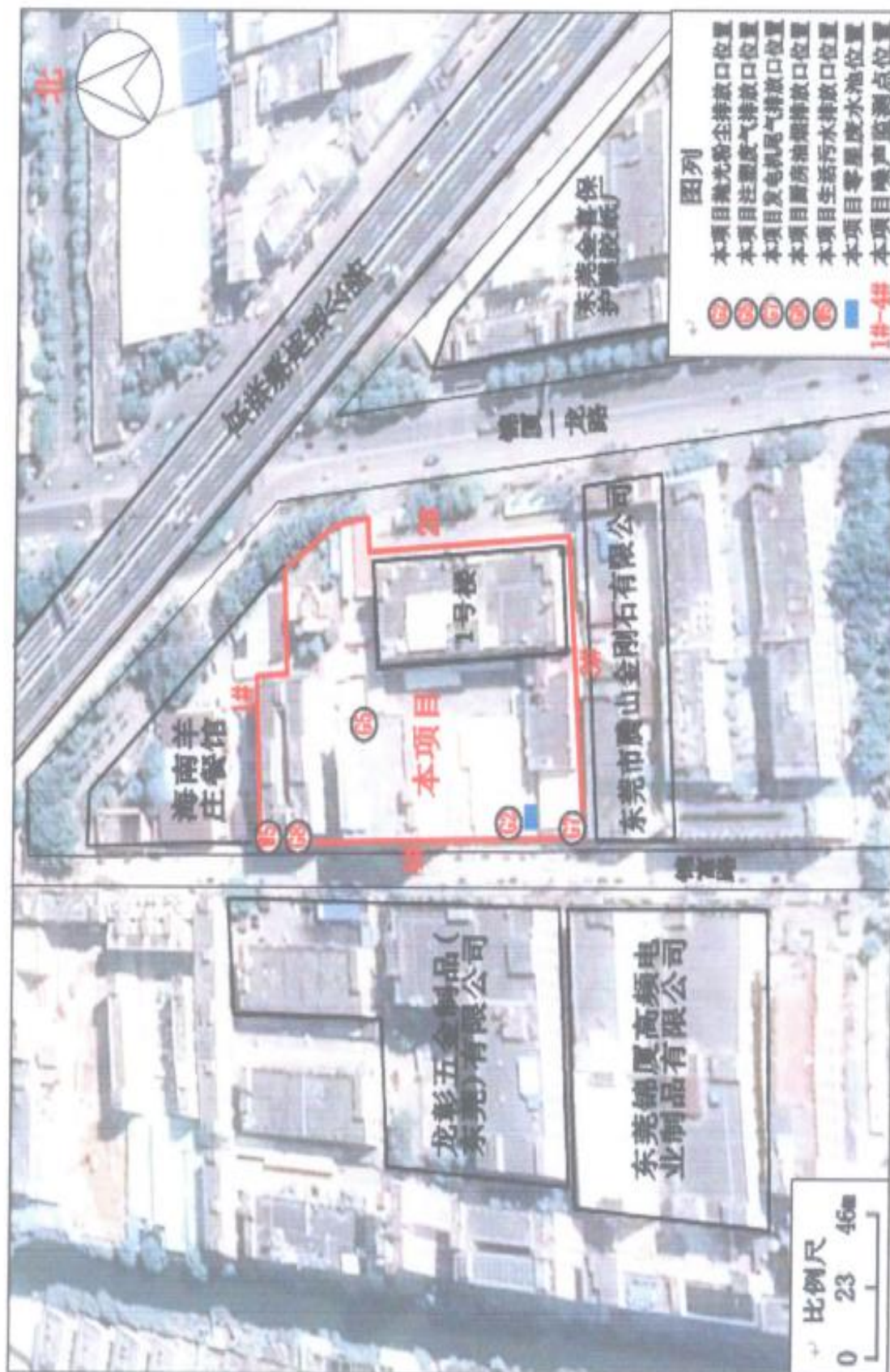
2019.4.12

附件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图二：项目卫星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示意图

附件图三：项目现场照片



南面—东莞市腾山金刚石有限公司



北面—海南羊庄餐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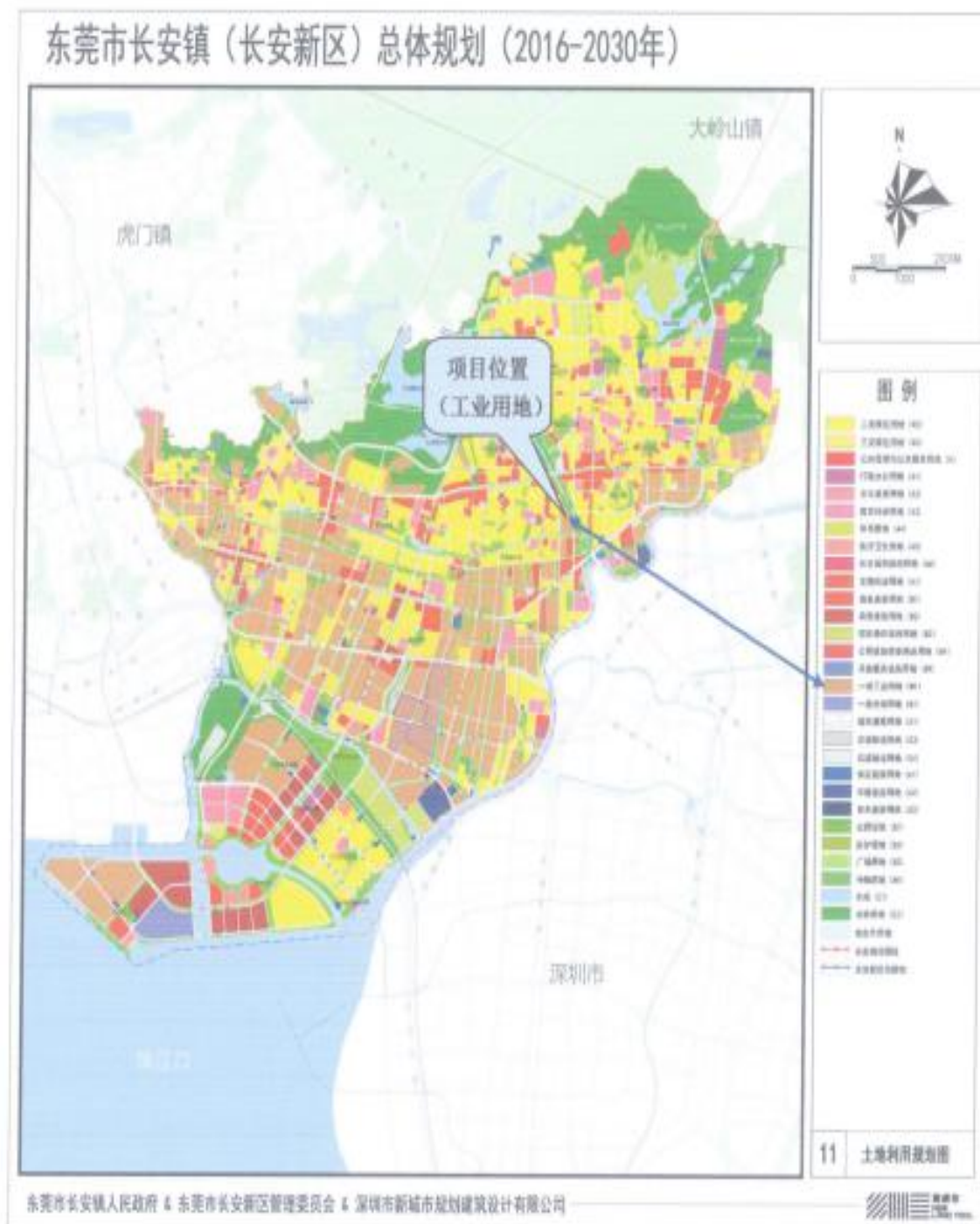
东面—锦厦一龙路



西面—龙影五金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图四：项目所在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图五：营业执照



附件图六：零星废水合同

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合约

企业名称：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

废水类别：清洗废水

编号：A01339



单位：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莫生 13600288118

项目联系电话：81876668

E-mail: calscl@163.com

地址：长安镇新民新民路 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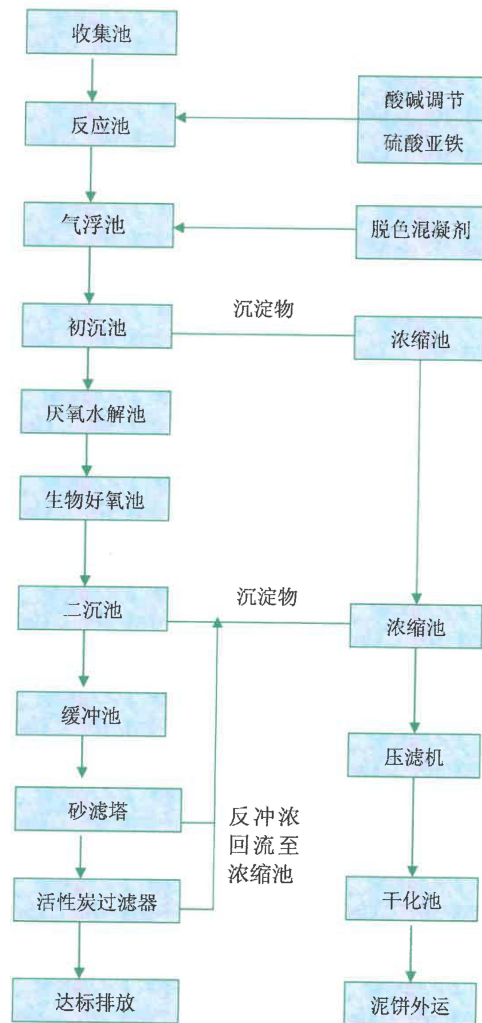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 19 年 1 月 28 日

零星工业废水处理合约

委托方：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经我方到委托方现场检测，你公司超声波、研磨废水经化验需按以下工艺处理，工艺框图为：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水（详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负责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废水排放量较少，在厂内建治理工程资金投放较大，为减少资金投放，又要保证生产废水经环保处理达标排放，甲方须建废水收集池。由乙方派专业人员定期到甲方将工业废水转运到定点处理站集中处理至达标排放。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 06 月起至 2020 年 05 月，共计 壹 年。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定。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排放。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水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水集中存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水装车所需的用电设施，以便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高含油量废水，浓油墨废水，浓染色水，废胶水，各类废油，废胶渣，水池沉渣，废显影液及其它固体危险废物不能混入集水池内，需分开存放。

2、品种未列入本合约（工业废水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水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水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水，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业废水种类、数量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零星工业废水转运登记表>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水种类、数量。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废水水量在超出环评报批水量的情况下，乙方暂代处理，甲方需尽快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若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违法责任。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工业废水的计量方式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及废水转运登记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水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水处理类别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合同报价、废水计量方式，结算金额及方式，：按附件进行；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若出现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处理费等情况的，经双方协商不成，乙方可通过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

规定的工业废水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对甲方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同时提供《零星废水转移联单》(肆联单)，作为甲方验厂使用。

(二)、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并具有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
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签约经办人：蔡莹芳

联系电话：13713388278 (蔡小姐)

运废水联系人：13790393434 (莫先生)



签约日期：20 19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19002011001172

单位名称:	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莫树德
行业类别: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排污种类:	废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